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馬志遠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9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馬志遠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。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所謂「詐欺犯罪」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且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，其雖於民國114年2月5日準備程序中稱：我會請母親到法院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需要1個月的時間等語，然本院迄宣示判決之前1日仍未收到前述犯罪所得，有本院答詢表2份在卷可

01 憑（見院卷第87、89頁），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2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年紀尚輕，竟貪圖利益  
03 而透過網際網路詐騙告訴人匯款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  
04 實有不該。惟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  
05 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受損害  
06 之金額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、之前擔任工廠作業員、當時月  
07 入3萬2000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無須扶養照顧之人（見院卷  
08 第8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### 09 三、沒收

10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  
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  
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告訴  
13 人於警詢中稱：我有收到價值1800元的蛋黃酥，因此我的損  
14 害是2000元等語（見偵字第8203號卷第36頁），且公訴意旨  
15 亦同此認定，足認被告在本案之犯罪所得係2000元。該2000  
16 元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 
17 沒收，並應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18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791號

被 告 馬志遠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馬志遠（涉嫌販售不二坊烘焙坊蛋黃酥之詐欺案件，另案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）明知並無足夠之不二坊烘焙坊蛋黃酥可供販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臉書暱稱「全富」，於民國112年9月5日前某日，在網際網路上登載代購不二坊烘焙坊蛋黃酥「不二家-不二坊-蛋黃酥-（代購）歡迎加入，<https://www.00000000.com/0000000.000000=0000000000000000&00000000=000000>」之訊息，嗣陳柏翰於112年9月5日在臉書團購網頁瀏覽上開訊息並聯繫馬志遠後，馬志遠以LINE通訊軟體向陳柏翰佯稱：可幫客戶代購不二坊蛋黃

01 酥，須把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，會依照約定時間、地點交貨等  
02 語，致陳柏翰陷於錯誤，同意訂購8盒，而於112年9月12日2  
03 1時46分許，依指示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800元匯入不知情之  
04 其父馬上益（所涉詐欺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之台新銀行  
05 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嗣馬志遠僅於112年9月25日15  
06 時2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-11超商，面交  
07 3盒(價值1800元)蛋黃酥後，嗣即拒不出貨且並未退款，陳  
08 柏翰始知受騙。

09 二、案經本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及被害人陳柏翰訴請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訊據被告馬志遠對上揭犯罪事實坦白承認，核與證人即告訴  
12 人陳柏翰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台新銀行000-000000000000  
13 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  
14 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陳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  
15 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內政  
16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
17 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 
18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 
20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詐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  
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  
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7 檢 察 官 楊聰輝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30 書 記 官 魯麗鈴